

功能团体选举

28个功能界别共选出30名议员



分区直接选举

全港划分为10个地方选区，
合共选出20名议员



香港岛东
香港岛西
九龙东
九龙西
九龙中
新界东南
新界北
新界西北
新界西南
新界东北

立法会的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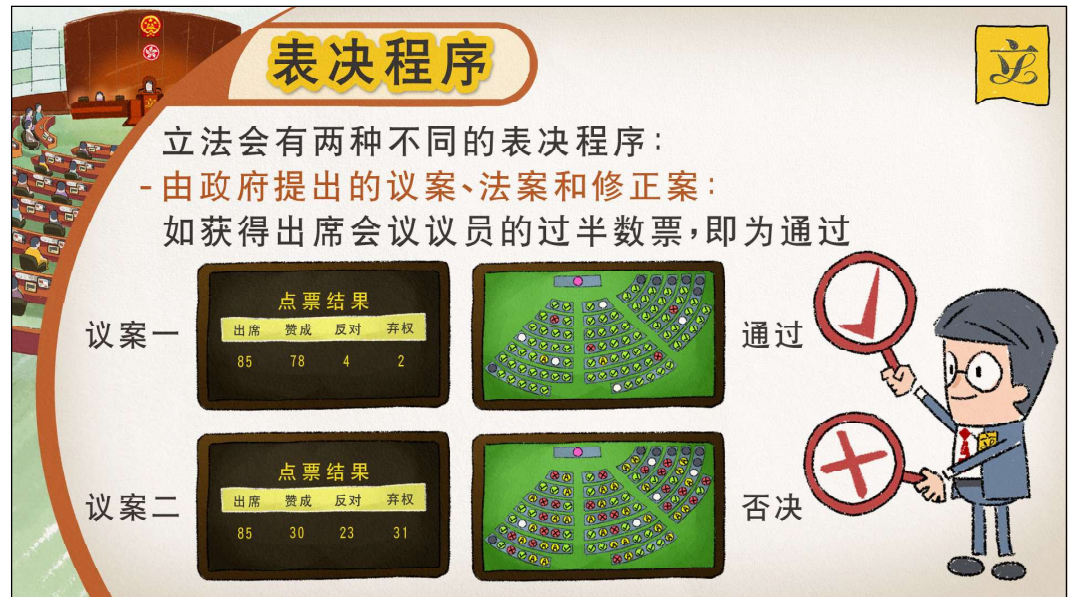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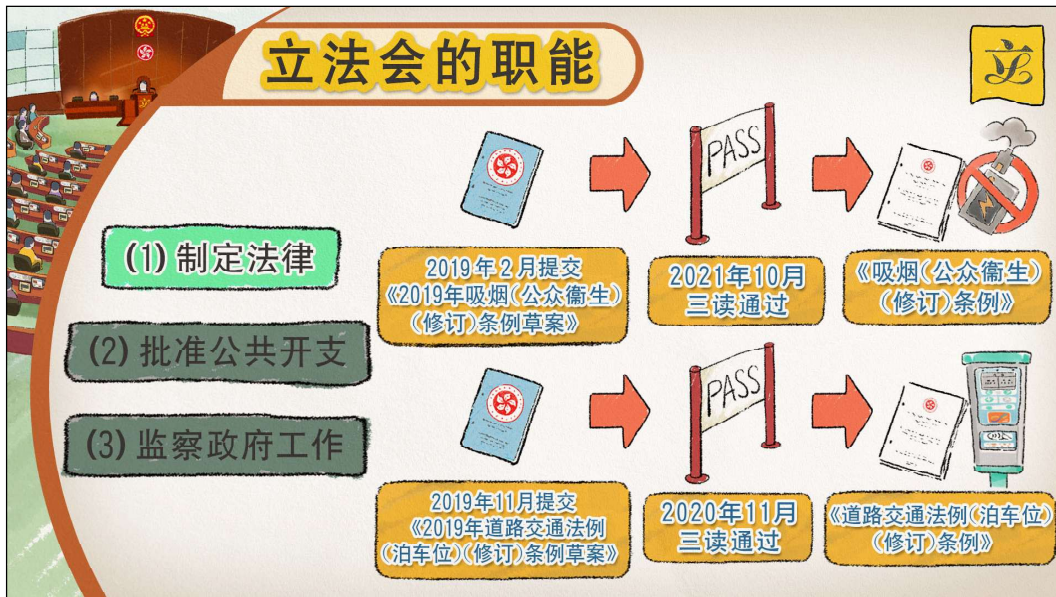
《基本法》第七十三条：

1. 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2.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
3.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4.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5.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立法会的职权

《基本法》第七十三条：

6.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7.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8.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9. 就针对行政长官的弹劾案，在获得通过后报请中央人民政府
10.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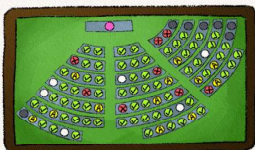
表决程序



- 由议员提出的议案、法案和修正案：
须分别获下列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票，方为通过：
(i) 选举委员会选出的议员 (ii) 功能团体、分区直选选出的议员

议案一

点票结果					
议员	结果	出席	赞成	反对	弃权
选举委员会	通过	36	19	6	11
功能界别	通过	29	14	4	11
地方选区	通过	19	14	2	1



通过



议案二

点票结果					
议员	结果	出席	赞成	反对	弃权
选举委员会	通过	36	19	6	11
功能界别	否决	29	14	7	8
地方选区	否决	19	4	13	13



否决

立法会的职能



- 立法会审核及通过财政预算案
- 财务委员会审批有关更改已经核准的开支预算建议

(1) 制定法律

(2) 批准公共开支

(3) 监察政府工作



立法会的职能



- 提出质询及动议议案辩论
- 研究审计署署长的政府帐目审计结果及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
- 监察及研究政府政策

(1) 制定法律

(2) 批准公共开支

(3) 监察政府工作



立法会的职能



- 进行实地考察

(1) 制定法律

(2) 批准公共开支

(3) 监察政府工作



- 设有申诉制度处理市民的申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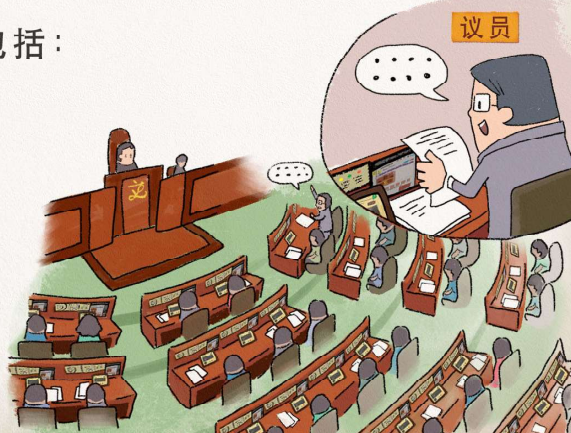
立法会会议



立法会通常逢星期三在立法会会议厅举行会议

所处理的事项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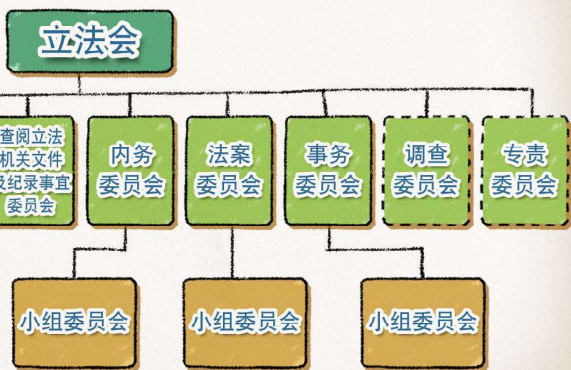
- 附属法例
- 质询
- 法案
- 议案



立法会会议



委员会制度



立法会常设委员会

齐来认识立法会



旁听立法会公开会议



预约热线：(852) 3919 3399

参与教育活动



立法会综合大楼导赏团

预约热线：(852) 3919 3441



儿童学习室活学活动

预约热线：(852) 3919 3441



齐来认识立法会

浏览立法会网站

立法会网站 教育服务 网上广播

紧贴立法会

Flickr 相簿 YouTube 频道 流动应用程序

立法会秘书处
传媒及公共关系部制作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Media and Public Relations Division